

第十二章 透明度

第一条 联络点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联络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联络点应指明负责相关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在必要时，应予以协助以便利与请求方进行沟通。

第二条 公布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本缔约方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措施得以迅速公布，或者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利益关系人和另一缔约方能够知晓的方式得以获得。

二、在可能的程度内，在上述措施实施前，每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的利益关系人提供一段可向适当的主管机关提出意见的合理时间。

第三条 通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程度内，每一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本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或对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措施。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应在可能的程度内，就另一缔约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或对其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措施立即提供信息并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应，无论之前是否已向另一缔约方通报过此措施。

三、本条下任何通知或信息的提供，对该措施与本协定是否一致不产生影响。

四、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的官方的、公众的和可以免费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第四条 行政程序

为了以一致、公平与合理的方式实施所有影响本协定项下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具体案件中对另一缔约方的特定的人或货物适用本章第二条（公布）下措施的行政程序中：

（一）只要可能，在程序开始时，依据国内程序，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对此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的法定机关的声明，和争议事项的概括描述；

（二）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之前，如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应给予当事人合理机会，以提出事实和理由支持其立场；以及

（三）程序应符合国内法。

第五条 复审和上诉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法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复审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的实施有关的所有最终行政行为，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此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该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且不应与复审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二、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参与此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获得支持其立场或为其各自立场辩护的合理机会；以及

(二)可以获得依据相关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者在国内法要求下由行政机关编纂的记录而做出的裁决。

三、每一缔约方应当保证，根据其国内法关于上诉或进一步复审的有关规定，上述裁决由与作为该裁决主体的行政行为有关的机关或机构实施，且该裁决约束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

第六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一、本章不适用于本协定第十六章（经济合作）。

二、在本章与本协定其他章节不一致的情况下，对于不一致的部分以其他章为准。

第七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指普遍适用于属于其管辖范围的所有人和事实情况，并建立起一种行为规范的行政决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一)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由行政或准司法程序做出的，适用于具体案件中另一缔约方特定的人、货物或服务的裁决或决定；或者

(二)对特定行为或做法的裁决；

措施指法律、法规、程序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决定。